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調查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調查工作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店員不注意之際，將低價商品條碼標籤共 3 張，黏貼覆蓋於所選購 3 款酒類商品上，再持往櫃檯結帳，致該賣場結帳人員陷於錯誤，使甲得以較低價之商品結帳，嗣為賣場員工於盤點高價酒時發現酒類數量短少，調閱賣場內監視錄影設備，並鎖定可疑對象查看其購買物品清單後，始悉上情，乃報請偵辦。請問依司法實務，甲將受如何之裁判？理由為何？(25 分)

## 【擬答】

(一)甲將低價商品條碼標籤，覆蓋於所選購商品上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10 條、220 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

###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商品條碼係廠商賦予商品之辨識標記，作為商品從製造、批發、銷售一連串作業過程自動化管理之符號，一經機器掃描及判讀，即可辨識為係某國家某廠商之特定商品，甚或可辨識該商品之批號、序號、有效日期及價格等商品資料，其為表彰一定之商品種類及歸屬而使用於商品上之符號，應屬刑法第 220 條規定之準私文書。又甲將低價商品條碼標籤，覆蓋於所選購商品上之行為，屬於無製作權人冒用家樂福公司名義作成準私文書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並造成家樂福公司受有商品標籤條碼所示商品品項及價格管理之正確性等損害。主觀上甲對於上述事實具有認識及意欲，因而有故意。

### 2. 違法性、罪責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二)甲將商品持往櫃檯結帳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甲將偽造之準私文書即低價商品條碼標籤，持往櫃檯結帳，乃係將偽造的虛偽文書冒充真實文書，而以文書的通常用法，加以使用，屬於行使行為。主觀上甲具有認識及意欲，因而有故意。

### 2. 違法性、罪責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三)甲將商品持往櫃檯結帳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甲將低價商品條碼標籤，覆蓋於所選購之商品，乃係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因而屬於施詐術行為，並使櫃檯結帳人員限於錯誤而誤以為其為低價商品，進而交付財物予甲，並造成家樂福公司之財產上損害。主觀上甲對於上述事實具有認識及意欲，且也認識到自己並無合法權利，得以所有人地位自居，卻仍欲排除原權利人支配，而以所有人地位自居，因而有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 2. 違法性、罪責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 (四)結論

甲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吸收偽造準私文書罪，僅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調查局特考)

準私文書罪與詐欺罪屬於想像競合，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業者乙長期把劣質木頭充當檜木，再轉售至建材行。3 年來共以檜木名義出售劣質木頭 3 千多塊，獲得不法利潤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乙將 1000 萬元以其子帳戶名義存放，2000 萬元購買土地。嗣後經消費者檢舉，乙亦因證據確實而自認，法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宣判，請問乙應受如何之判決，理由為何？(25 分)

### 【擬答】

(一)乙將商品持往櫃檯結帳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甲將劣質木頭充當檜木，乃係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因而屬於施詐術行為，並使建材行之負責人限於錯誤而誤以為其為檜木，進而交付財物予乙，並造成建材行負責人之財產上損害。主觀上甲對於上述事實具有認識及意欲，且也認識到自己並無合法權利，得以所有人地位自居，卻仍欲排除原權利人支配，而以所有人地位自居，因而有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 2. 違法性、罪責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 3. 結論

按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而數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倘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如行為人非基於單一之犯意，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乙 3 年來共以檜木名義出售劣質木頭 3 千多塊，是故，乙成立一個詐欺罪，還是數個詐欺罪，則須乙是否是基於單一犯意、先後行為之間是否可以加以區隔等要件，綜合判斷。

(二)法院可對 1000 萬元及土地分別予以宣告沒收

1. 乙上開詐欺行為，獲得不法利潤 3000 萬元，此部分屬於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以沒收。然而，因為乙將其中 1000 萬元以其子帳戶名義存放，故乙因混同而喪失此 1000 萬元之所有權，並歸於其子所有，因而不可對乙予以沒收。惟乙之子取得上開 1000 萬元，乃係無償取得，因而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為此，自得依上開規定對乙之子就其無償取得 1000 萬元部分，予以沒收。

2. 乙將犯罪所得 2000 萬元，另外購買土地，因為系爭土地屬於變得之物，因而依刑訴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即犯罪所得包括其變得之物，是故，自得對土地加以沒收。

三、司法警察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是否應全部移送檢察官？司法警察以詢問通知書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經詢問後，是否應全部移送檢察官？理由各為何？(25 分)

### 【擬答】

(一)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後，原則應全部移送檢察官

1. 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刑訴法第 2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 綜上所述可知，司法警察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有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原則上應全部解送該管檢察官。除非係現行犯之逮捕，且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並且依實務見解可知，是否予以解送之決定權在檢察官而非警察。

(二) 司法警察以詢問通知書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經詢問後，不能將犯罪嫌疑人解送至檢察官

1.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故，司法警察自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2. 然而，經詢問完畢後，依刑訴法第 2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知，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然而，因犯罪嫌疑人乃係經通知到場詢問，而非經拘提、逮捕到場詢問。是故，依刑訴法第 229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因而自不得將犯罪嫌疑人解送至檢察官。

四、我國刑事訴訟法「保全證據及執行」所進行之法官保留之扣押，有那兩種主要類型？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各須踐行何種程序？(25 分)

【擬答】

緣對於沒收制度，刑法於修正後除擴大沒收範圍外(刑法第 38 條、38 條之 1)，亦增訂追徵其價額之制度(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38 條之 1 第 2 項)，作為沒收之替代手段。為此，刑事訴訟制度，為配合刑法修法，對於扣押之標的，一方面保留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133 條第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另一方面並於同條第 2 項增訂，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此外，更創設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之單獨扣押程序，並改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又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可分為經法官裁定之扣押與情況急迫之扣押(或稱緊急扣押)，分述如下：

(一) 法官裁定之扣押

1. 依刑訴法第 133 條之 1 規定可知，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另依刑訴法第 133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可知，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

管法院裁定。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是故，當司法警察於調查時，認有為扣押之必要，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2. 又依刑訴法第 136 條之規定可知，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未依刑訴法第 137 條之規定可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是故，法院可命司法警察執行扣押，惟須於所交付之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並且於執行扣押時，當司法警察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予以扣押。

(二) 情況急迫之扣押(或稱緊急扣押)

1. 依刑訴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是故，司法警察於調查時，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
2. 惟依刑訴法第 133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可知，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是故，司法警察因情況急迫為緊急扣押後，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當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職  
王